

收 文	NO. 0108
	108.1.09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01

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009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含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320號函辦理。
- 二、查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申請對象及範圍，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是以領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其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則應依重新申請之評定及認可內容辦理。...」(附件1)，合先敘明。
- 三、復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之4條規定(略以)：「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附件2)，併予敘明。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009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含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4320號函辦理。

二、查前開號函說明二(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申請對象及範圍，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是以領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認可及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其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則應依重新申請之評定及認可內容辦理。...」(附件1)，合先敘明。

三、復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之4條規定(略以)：「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H-2組使用者，不受此限。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B-2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三、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附件2)，併予敘明。

四、綜上，有關建築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規模，申請用途變更(含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擬將原核准僅供H-2組使用變更為他種非H-2組使用(建築物具有2種以上不同用途)，因涉及與上開免檢討之條件不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並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附件3)之規定辦理審查作業，經評定專業機構認可通過符合規定後，俾憑辦理變更程序。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